## **南昌航空大学资产公司自营食堂2023年摄像头改造采购项目投标报名登记表**

一、投标人报名须知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在接受比选人邀约（公告）办理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并且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人的，比选人将视其为恶意放弃，由南航资产公司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昌航资产公司各类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已阅知并同意遵守以上须知要求，严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在投标（响应）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学校招标工作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现委托经办人 前来报名，保证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如果我单位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  |  |
| --- | --- |
| 所报项目名称 | 南昌航空大学资产公司自营食堂2023年摄像头改造采购项目 |
| 所报项目编号 | CHZC2023-07 |
| 公司（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经办人 |  | 身份证号 |  |
|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户名 | **请填写对公账号（用于退还保证金）** |

法人签字（盖章）：

报名经办人签字（须经办人本人手签）：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号：

投标单位（盖章）：